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年)新春灯会 材料采购合同(二标段)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洛采公开-2026-76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公开-2026-76-B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洛阳市老城区留枝物资站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7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洛阳市老城区留枝物资站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7年)新春灯会材料采购项目委托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二标段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号为洛采公开-2026-76号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编号为洛直政采招标（2026）0096-2号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清单及规格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LED 串球泡	鑫维美/中山市虹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W	30000	2.05	61500
2	铝塑线 (2.5mm²)	管王牌/河南大中原线缆有限公司	2.5 平方(国标)	500	30	15000
3	铝塑线 (6mm²)	管王牌/河南大中原线缆有限公司	6 平方（国标）	500	64	32000



4	铝塑线 (10mm ²)	誉王牌/河南大中原 线缆有限公司	10 平方 (国标)	300	113	33900
5	铝塑线 (16mm ²)	誉王牌/河南大中原 线缆有限公司	16 平方 (国标)	100	155	15500
6	胶质线	誉王牌/河南大中原 线缆有限公司	2*0.5 (国标)	500	125	62500
7	LED 高压 无导线灯 带	鑫维美/中山市虹宇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35	200	227	45400
8	LED 高压 无导线灯 带插头	鑫维美/中山市虹宇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35	1000	2.5	2500
9	全彩灯带	中山市芯动照明有 限公司	12V-60 灯 -10mm-16703ic	8000	14.9	119200
10	全彩灯带 插头	中山市芯动照明有 限公司	12V-60 灯 -10mm-16703ic	500	3	1500
11	控制器	鑫维美/中山市虹宇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口全彩	20	218	4360
12	360 度灯 带	鑫维美/中山市虹宇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V	300	278	83400
13	360 度灯 带插头	鑫维美/中山市虹宇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V	500	3.5	1750
14	漏电保护 断路器	乐清市诺贝尔电器 有限公司	3P100A+N	20	113	2260
15	空气开关	乐清市诺贝尔电器 有限公司	1P32A	100	9.5	950
16	幻彩点光 源	中山市芯动照明有 限公司	220V	2000	3.5	7000
17	皮线灯	中山市芯动照明有	24V (一灯一剪)	3000	1.3	



		限公司				3900
18	皮线灯插头	中山市芯动照明有限公司	24V	200	2	400
19	流水皮线灯	中山市芯动照明有限公司	24V（一灯一剪）	100	233	23300
20	流水皮线灯控制器	中山市芯动照明有限公司	24V	300	10	3000
21	有机硅密封胶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K-704	100	15	1500
22	3mmCOB灯带	中山市芯动照明有限公司	24V400 灯	600	35	21000
23	三项插头	乐清市诺贝尔电器有限公司	10A	100	5	500
24	防爆安全插座	乐清市诺贝尔电器有限公司	7 孔	100	25	2500
25	穿线管 PE25	文安县顺兴波纹管厂	PE25	500	29	14500
26	穿线管 PE32	文安县顺兴波纹管厂	PE32	500	34	17000
27	穿线扣板	无棣县怀志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M *0.2M	200	23	4600
人民币小写：580920 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580920 元

大写：伍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4) 由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提供货物，甲方分批验收，以实际提供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乙方据此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注：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若因财政付款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期间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



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洛阳市老城区留校物资站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西关街道唐官东路与三通巷交叉口向西 313-4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703881605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九龙鼎支行

账号：672310080000006935

